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持續關連交易

概述及摘要

- 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即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懷集水電、三都風電和博白風電購售電合同最近已獲續期生效或訂立。由於南方電網集團為中電控股(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上述協議均構成中電控股的持續關連交易。
- 當上述協議續期生效或訂立後，並與2024年內就售電續期或簽約的事宜與南方電網集團訂立的其他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上所有相關交易的預計年度總上限預期超逾相關上市規則百分比率的1%但低於5%的限額，因而觸發須作出本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年度檢討規定。
- 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相關交易的以下詳情：訂立相關交易的背景及原因、歷史交易金額(如適用)，以及項目上限及釐定方法。

1. 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上一次就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為2024年公告。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公告發表後相繼訂立，其中包括(a) 2024年公告當中所披露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續期生效；(b) 就一個新項目(即博白風電項目)及一些現有項目所訂立的新協議，而該等協議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主要關於中電集團中國內地現有項目的部分高壓供用電合同)；及(c) 現有多間中國內地項目公司繼續進行電力交易中心銷售，包含單獨的電力銷售或與綠色電力證書捆綁的銷售。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而有關協

議原則上是基於中電集團向南方電網集團出售電力、或與該等銷售有關的協議；在電力交易中心銷售的層面上，合併計算則是由於南方電網集團於當中須承擔中電集團電力銷售的結算風險。

由於與南方電網集團於2024年內續期或訂立的懷集水電、三都風電和博白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後，年度總上限超逾上市規則相關百分比率的1%但低於5%，故此觸發公司須遵守發出本公告的規定。

以上相關交易協議的簽訂均是在中電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主要條款於以下A表概述：

A表 – 相關交易詳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 (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1.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1 能源輸送協議 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期限：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視乎任何一方受到重大情況影響，導致正常供電予受影響一方的客戶受到限制，中華電力可售電予廣東電網或廣東電網可售電予中華電力，以作出經濟電力交換。中華電力售電予廣東電網的潛在交易屬須合併計算於相關交易類別。	交易按協議所指定情況，可以現金結算，或由廣東電網為廣州蓄能水電廠（中電集團依合約享有第一期電廠的 50%（600 兆瓦）抽水蓄能發電容量使用權）提供與中華電力供電量相應的所需用水結算。 向廣東電網供電以現金結算時，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電價（電量輸送單位價格）。此外，在備用電力支援情況下，交易以現金結算，款項是按電力（兆瓦）及所需求的備用電力時間，乘以各方已議定的公平價格（備用價格）。電量輸送單位價格及備用價格在考慮現有市場資訊及相關成本後釐定。
2. 懷集水電項目					
2.1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24年6月17日 期限：由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新聯」）	廣東電網轄下的肇慶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肇慶市發展和改革局（「肇慶市發改局」）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肇慶市發改局肇價[2012]67 號文（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發改委」）粵價[2013]177 號文補充），並於不時更新。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2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期限：由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如上文第 2.1 項	如上文第2.1項
2.3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期限：由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肇慶供電局將結算的職責授權予南方電網的另一附屬公司肇慶懷集供電局(「肇慶懷集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2.4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期限：由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如上文第 2.3 項	如上文第2.1項
2.5 下水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期限：由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威發」)	肇慶供電局	2012年2月23日	懷集威發售電予肇慶供電局，肇慶供電局將結算的職責授權予南方電網的另一附屬公司肇慶懷集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2.6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24年6月17日 期限：由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懷集長新」)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懷集高塘」) 懷集威發 懷集新聯 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肇慶供電局	2012年2月23日	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7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補充協議 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期限：由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d))	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20年12月9日	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向肇慶供電局購電。	如上文第2.1項
2.8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期限：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1月12日	如上文第 2.1 項	如上文第2.1項
2.9 澤聯水電站(35千伏澤聯線)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f))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期限：由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懷集新聯	肇慶懷集供電局	2021年12月23日	肇慶懷集供電局供電予懷集新聯(作為工業用戶)作電站用電。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2021]809 號文，電力用戶直接通過市場售電方式購電，或通過電網公司作為購電代理，為不能直接從市場購電的工商業用戶代購電。 電價按每月中標交易價格平均價的 1-1.5 倍加代理費、輸配費用等計算。
2.10 龍中灘水電站(10千伏風甘線甘雨支線)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f))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期限：由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懷集新聯	肇慶懷集供電局	2021年12月23日	如上文第 2.9 項	如上文第2.9項
2.11 蕉坪水電站(10千伏西區一線)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f))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期限：由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懷集新聯	肇慶懷集供電局	2021年12月23日	如上文第 2.9 項	如上文第2.9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12 下竹水電站(35千伏梁下線)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f))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期限：由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懷集新聯	肇慶懷集供電局	2021年12月23日	如上文第 2.9 項	如上文第2.9項
2.13 水下水電站(110千伏沙水線)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f))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期限：由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懷集威發	肇慶懷集供電局	2021年12月23日	肇慶懷集供電局供電予懷集威發(作為工業用戶)作電站用電。	如上文第2.9項
2.14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110千伏飛新線)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f))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期限：由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	肇慶懷集供電局	2021年12月23日	肇慶懷集供電局供電予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作為工業用戶)作電站用電。	如上文第2.9項
2.15 水下水電站(10千伏中下線)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f)) 日期：2023年3月2日 期限：由2024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懷集威發	肇慶懷集供電局	2023年3月2日	如上文第 2.13 項	如上文第2.9項
2.16 水下水電站(10千伏下帥線)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f)) 日期：2023年3月2日 期限：由2024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懷集威發	肇慶懷集供電局	2023年3月2日	如上文第 2.13 項	如上文第2.9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17 牛岐水電站(35千伏東牛二線)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f)) 日期：2023年2月13日 期限：由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懷集新聯	廣東電網轄下的肇慶廣寧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肇慶廣寧供電局」)	2023年2月13日	肇慶廣寧供電局供電予懷集新聯(作為工業用戶)作電站用電。	如上文第2.9項
2.18 長調水電站(10千伏新瑩線)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f)) 日期：2023年6月16日 期限：由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懷集長新	肇慶懷集供電局	2023年6月16日	肇慶懷集供電局供電予懷集長新(作為工業用戶)作電站用電。	如上文第2.9項
2.19 水下水電站(10千伏備用輸電線)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f)) 日期：2024年1月25日 期限：由2024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懷集威發	肇慶懷集供電局	2024年1月25日	如上文第 2.13 項	如上文第2.9項
3.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					
3.1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9年3月1日 期限：由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g))	平遠利天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梅州」)	廣東電網轄下的梅州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梅州供電局」)	2019年2月1日	中電梅州售電予梅州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東省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東省發改委粵發改價格[2017]3084 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3.2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10千伏，東利線)(參閱附註(f)) 日期：2019年7月10日 期限：由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中電梅州	廣東電網轄下的梅州平遠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平遠供電局」)	2019年7月10日	平遠供電局供電予中電梅州(作為工業用戶)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2.9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3.3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東石線)(參閱附註(f)) 日期：2017年6月9日 期限：由2024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中電梅州	平遠供電局	2017年6月9日	如上文第 3.2 項	如上文第2.9項
4. 漾洱水電項目					
4.1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水壩用電)(參閱附註(h)) 日期：2022年9月23日 期限：由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大理漾洱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漾濞公司」)	2009年9月1日	漾濞公司供電予大理漾洱(作為工業用戶)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根據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雲南省發改委」)[2021]1140號文·電力用戶直接通過市場售電方式購電·或通過電網公司作為購電代理·為不能直接從市場購電的工商業用戶代購電。 電價按每月中標交易價格平均價的 1-1.5 倍加代理費、輸配費用等計算。
4.2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電站用電)(參閱附註(h)) 日期：2022年9月23日 期限：由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大理漾洱	漾濞公司	2009年9月1日	如上文第 4.1 項	如上文第4.1項
4.3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10千伏) 日期：2024年3月18日 期限：由2024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大理漾洱	漾濞公司	2009年11月4日	漾濞公司供電予大理漾洱(作為工業用戶)作電站用電。	如上文第4.1項
4.4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參閱附註(j)	大理漾洱不時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銷售：(i) 按照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雲南電網作為結算代理人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或(ii) 雲南電網作為跨省電力銷售的購電方。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確定的電價·或由市場銷售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電價(如適用)·或由昆明電力交易中心設定的跨省售電電價(以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費)。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5.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5.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期限：涵蓋一期及二期項目，由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k))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	2014年9月24日	中電西村售電予雲南電網。	根據雲南能源經營文件[2021]286號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在枯平期(1-5月及11-12月)全面參與市場銷售，而在汛期(6-10月)，全部上網電量則根據昆明電力交易中心公布的月度集中競價平均成交價，以折扣價按「優先銷售」出售。總電價包括結算價及補貼。
5.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項目所在地使用)(參閱附註(h)) 日期：2022年9月25日 期限：由2022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轄下的大理賓川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賓川供電局」)	2014年12月11日	賓川供電局供電予中電西村(作為工業用戶)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2.9項
5.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日期：2024年4月7日 期限：由2024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中電西村	賓川供電局	2015年1月27日	賓川供電局供電予中電西村(作為工業用戶)，在靜止發電的狀態下供項目所在地的設備用電。	如上文第2.9項
5.4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水泵站使用)(參閱附註(h)) 日期：2022年9月25日 期限：由2022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中電西村	賓川供電局	2015年7月31日	賓川供電局供電予中電西村(作為農業用戶)，供澆灌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改委預定的電價，並根據雲南省發改委和雲南省能源局發布的《2022年雲南省電力市場交易實施方案》進行調整。電價於不時更新。
5.5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參閱附註(j)	中電西村不時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銷售，按照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雲南電網作為結算代理人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確定的電價，或由市場銷售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電價(如適用)。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6. 尋甸風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6.1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23年1月17日 期限：涵蓋一期及二期項目，由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k))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	2015年12月2日	中電尋甸售電予雲南電網。	根據雲南能源經營文件[2021]286號文及其後的雲發改價格[2023]665號通知，受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即尋甸一期）在枯平期（1-5月及11-12月）全面參與市場銷售，而在汛期（6-10月），全部上網電量則根據昆明電力交易中心公布的月度集中競價平均成交價，以折扣價按「優先銷售」出售。總電價包括結算價及補貼。對於「平價上網」的風電企業（即尋甸二期），應全年全面參與市場銷售，但每月調度量的60%將根據市場平均電價與燃煤發電基準電價的差額進行補償。
6.2 尋甸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h))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期限：由2023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昆明供電局」)	2015年11月30日	昆明供電局透過 110 千伏線路供電予中電尋甸作電站用電。	如上文第2.9項
6.3 尋甸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參閱附註(h)) 日期：2019年7月8日 期限：由2022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尋甸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尋甸公司」)	2017年9月19日	尋甸公司供電予中電尋甸作非住宅發電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非居民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6.4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參閱附註(j)	中電尋甸不時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銷售，按照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雲南電網作為結算代理人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	如上文第5.5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7. 三都風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7.1 三都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24年2月5日 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l))	中電(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貴州電網」)	2016年3月31日	中電三都售電予貴州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貴州省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貴州省發改委黔發改價格[2015]1935 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7.2 三都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期限：由2024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m))	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轄下的都勻三都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三都供電局」)	2015年12月8日	三都供電局供電予中電三都(作為工業用戶)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根據國家發改委[2021]809 號文及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23]497 號文，電力用戶直接通過市場售電方式購電，或通過電網公司作為購電代理，為不能直接從市場購電的工商業用戶代購電。 電價按代理購電價格的1-1.5倍加線損費、輸配費用、系統運行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基本電費等計算。
7.3 三都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參閱附註(h)) 日期：2018年3月23日 期限：由2024年3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中電三都	三都供電局	2018年3月23日	三都供電局供電予中電三都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貴州省發改委釐定的居民用戶生活用電電價。電價已刊登於貴州省發改委黔發改價格[2020]1025 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8. 博白風電項目					
8.1 博白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24年6月14日 期限：由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n))	廣西博白華燈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博白」)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廣西電網」)	2024年6月14日	中電博白售電予廣西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廣西電力市場交易實施方案的通知》及《關於明確新能源發電企業政府授權合約價格有關事宜的通知》中預定的電價。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8.2 博白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日期：2024年6月26日 期限：由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中電博白	廣西電網轄下的玉林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玉林供電局」)	2024年6月26日	玉林供電局供電予中電博白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按照由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2024年廣西電力市場交易實施方案的通知》，鼓勵工商業用戶直接自電力市場購電。 電價由電能量交易價格、上網環節線損費用、輸配電價、系統運行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市場損益分攤或分享、峰谷浮動價格等組成。
8.3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中電博白	廣西電網及廣西電力交易中心	參閱附註(o)	中電博白不時透過廣西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銷售，按照廣西電力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廣西電網作為結算代理人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西電力交易中心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確定的電價，或由市場銷售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電價(如適用)。

附註：

- (a) 在協議續期(分別於以上A表及以下附註中闡述)的情況下，本欄所指之日期為上述安排的初始書面協議的生效日期，而該份協議已經獲續期，現時並由載於第一欄所述的現行協議及期限所取代。
- (b) 中國的行業慣例，是每項購售電合同均附隨一份或多份併網調度協議或其他附屬協議。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如計量協議)為發電資產進行併網而設定營運和技術規定，並由與訂立購售電合同的同一中電交易方和南方電網交易方(或另一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併網調度協議或附屬協議並不涉及交易金額。實際上，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為取決於購售電合同，當相關的購售電合同終止時，該等協議亦告失效。鑑於協議的性質和為清晰表述起見，並且本附註亦已有充分概述，以上列表並無載列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的詳情，除非有關的附屬協議涉及交易金額，而該交易金額並非為購售電合同交易金額的一部分。
- (c) 若任何一方在期限屆滿前未提出修訂或終止，則自動延長相同期限。延期次數不限。
- (d) 若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及延展一年。於延展期間，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反對通知，反對繼續延長期限，若在60個工作日內未能達成共識，則協議自動終止。
- (e) 若用電方繼續使用所提供的電力，以及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 (f) 根據國家發改委[2021]809號文及粵發改價格[2021]402號文的新規定(如適用)，電力用戶須直接通過市場售電方式購電，或通過電網公司作為購電代理，為不能直接從市場購電的工商業用戶代購電。從2021年後期開始(如適用)就現有的供用電合同簽訂了補充協議，以反映相關的電價機制變更。
- (g)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於2019年3月1日簽訂，合約期由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日為期一年；其後，在相關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並且繼續履約，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長續期不得超過五年。
- (h) 協議仍然持續有效，但毋須載列於以上A表，因為該項協議是於2024年公告前訂立，並已在該公告內作出披露。然而，為完整起見，該協議亦載列於A表。
- (i) 若用電方繼續使用所提供的電力，以及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
- (j)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為不時於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交易資料記錄在相關電子平台上。中電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 (k) 若雙方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未提出修改或終止協議，該協議自動續期一年。
- (l) 三都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於2024年2月5日簽訂，合約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該協議取代於2021年12月31日簽訂的購售電合同。若雙方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未提出修改或終止協議，該協議自動續期兩年。
- (m) 如果用戶繼續用電且在有效期限屆滿時無任何一方提出書面異議，則自動續約一年。延期次數不限。
- (n) 博白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於2024年6月14日簽訂，合約期由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若雙方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未提出修改或終止協議，該協議自動續期一年。延期次數不限。
- (o)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為不時於廣西電力交易中心進行，交易資料記錄在相關電子平台上。中電集團自2024年9月1日起透過廣西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2.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之新年度總上限

年度總上限

作為上市規則規限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交易須遵守公司按合併計算基準釐定的年度上限，

此亦為設定年度總上限的目的。若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金額超過年度總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下文B表載列以下與相關交易有關的內容：

1. (a)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就本公告而言可取得的歷史數據）及(b)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每項相關交易及每個項目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年度總上限。

監察上限

在按上市規則監察年度上限時，所有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金額將與年度總上限進行比較。為得出年度總上限，每項相關交易及每個項目的上限均載列於B表，但該等上限只作為參考。所有相關交易的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年度總上限，惟個別項目有可能超出或低於其各自的上限。然而，年度總上限或個別的上限並不作為中電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內就相關交易或個別項目有可能收取或支付的實際收入或支出的預測。

年度總上限（如B表所示）是參考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而訂立。由於部分的相關交易為年度合同，於年內的不同時間續期，計算年度交易金額時亦已作出相應考慮，同時已就潛在項目於年度總上限內預設限額，以配合可能於2025年內就新項目訂立相關交易。

為監察年度總上限的合規情況，本公司將計算在相關交易下於年內相關時間按適用電價（或其他協定價格）提供電力的金額，其中不包括增值稅。若協議期滿並於任何財政年度內續期，則於財政年度內提供電力的金額，將按時間分配的方式分別根據到期協議及續期協議而計算。

B表 - 歷史交易金額、各相關交易及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總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 11個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1.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1 能源輸送協議 (參閱附註(a))	-	-	-	280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	-	-	280

		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度	11個月	年度
2. 懷集水電項目					
2.1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5.69	5.84	5.51	6.98
2.2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2.68	2.60	2.48	3.15
2.3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1.61	1.98	1.83	2.37
2.4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7.32	6.45	8.95	9.43
2.5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26.33	34.11	30.30	40.75
2.6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130.46	120.09	136.07	169.68
2.7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補充協議	-	-	-	0.33
2.8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21.30	22.78	22.18	27.21
2.9	澤聯水電站(35千伏澤聯線)高壓 供用電合同	0.01	0.01	0.01	0.01
2.10	龍中灘水電站(10千伏風甘線甘 雨支線)高壓供用電合同	0.01	0.01	0.01	0.05
2.11	蕉坪水電站(10千伏西區一線)高 壓供用電合同	0.25	0.12	0.04	0.25
2.12	下竹水電站(35千伏梁下線)高壓 供用電合同	0.04	0.02	0.02	0.05
2.13	水下水電站(110千伏沙水線)高 壓供用電合同	0.39	0.10	0.10	0.41
2.14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110千伏飛 新線)高壓供用電合同	0.13	0.07	0.17	0.24
2.15	水下水電站(10千伏中下線)高壓 供用電合同	不適用	0.01	0.01	0.01
2.16	水下水電站(10千伏下帥線)高壓 供用電合同	不適用	0.01	0.01	0.01
2.17	牛岐水電站(35千伏東牛二線)高 壓供用電合同	不適用	0.08	0.06	0.13
2.18	長調水電站(10千伏新瑩線)高壓 供用電合同	不適用	0.01	0.02	0.02
2.19	水下水電站(10千伏備用輸電線) 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24年1月訂立的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	0.06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197	195	208	262

		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度	11個月	年度
3.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					
3.1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50.29	45.60	40.29	57.51
3.2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10千伏·東利線)	0.06	0.07	0.06	0.10
3.3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東石線)	0.30	0.30	0.26	0.36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51	46	41	58
4. 漾洱水電項目					
4.1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水壩用電)	0.01	0.01	0.01	0.01
4.2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電站用電)	0.01	-	-	0.01
4.3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10千伏)	-	-	-	0.01
4.4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33.54	31.57	28.77	37.78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34	32	29	38
5.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5.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46.50	45.55	40.91	49.32
5.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項目所在地使用)	-	-	-	0.01
5.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0.38	0.34	0.40	0.57
5.4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水泵站使用)	0.02	0.03	0.03	0.06
5.5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86.07	92.82	73.81	100.51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133	139	116	151
6. 尋甸風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6.1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11.68	25.17	34.10	42.92
6.2	尋甸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0.14	0.18	0.29	0.48
6.3	尋甸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	0.01	-	0.01	0.04

		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度	11個月	年度
6.4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52.98	76.28	68.29	91.36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65	102	103	135
7.	三都風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7.1	三都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124.39	139.18	106.44	215.56
7.2	三都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0.47	0.37	0.50	1.08
7.3	三都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10千伏)	0.02	0.02	-	0.11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125	140	107	217
8.	博白風電項目				
8.1	博白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於 2024年6月訂立的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6.71	61.27
8.2	博白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於 2024年6月訂立的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0.19	0.20
8.3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5.42	122.53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3	184
9.	潛在項目				
9.1	預留作新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0
年度總上限 (參閱附註(b))					1,645

附註：

- (a) 除了於本列表所載的交易金額外，中華電力於2022年內按此協議向廣東電網供電已收取代價，全數由廣東電網向廣州蓄能水電廠提供與供電量相應的所需用水量，當中並沒有任何現金支付。為披露此特別安排，相關的名義交易金額是假設根據該協議以現金方式支付相關交易而計算。在2022年期間內進行的電力供應等值金額為35.7百萬港元。這些等值金額（如果產生）也是用作監察所有交易是否維持在相關年度總上限以內的參考。
- (b) 所有項目（包括潛在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總和。
- (c) 在上述列表，於相關期內（即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202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採用適用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

下文載列本公司釐定年度總上限及按項目類別劃分的各個項目上限的基準。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考慮到廣東電網假若受到重大情況影響而引致的潛在需求，此類別的2025年項目上限為280百萬港元。

能源輸送協議為中華電力向廣東電網供電系統（作為電力輸入方）作出的潛在緊急供電。此年度上限經考慮在有關電力系統發生重大情況而受到影響的情況下，預期廣東電網作為電力輸入方需要電力供應（以現金或實物方式作出支付）及備用電力支援費用以現金方式作出支付（見本公告A表第1.1項）而釐定。本協議另一方面涉及南方電網集團可能向中華電力電網系統作出的緊急供電，由於交易的性質是出售或供應電力予中華電力，與出售或供應電力予南方電網集團並不相同，所以該部分毋須與相關交易合併計算。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

中國內地電力市場改革於2015年開啟，在電力供應和零售市場均引入競爭。電力交易中心在不同省份設立，為發電商提供交易平台以便利與終端使用者直接就單獨的電力銷售或與綠色電力證書捆綁的銷售之供電合同進行磋商。我們在設定年度總上限時考慮了相關項目所在區域的電力需求以及市場銷售改革的進度。如我們於歷次公告所披露，雲南的漾洱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雲南電網擁有40%權益），以及新的廣西博白風電項目透過廣西電力交易中心（廣西電網擁有37%權益），分別進行的電力銷售均構成與南方電網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原因是根據中國有關部門頒布的交易規則，雲南電網及廣西電網須承擔這些電力交易的結算風險。

懷集水電、梅州太陽能光電及三都風電項目

懷集水電、梅州太陽能光電及三都風電項目（包括一期及新建的二期項目）交易於2025年的合計項目上限分別為262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這些項目的售電依然按照上網電價通過購售電合同執行。然而，多個省份的電力市場一直進行改革，三都風電項目及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於未來可能會參與電力交易中心銷售。經考慮這些因素後，各合計項目上限參考了各購售電合同的適用上網電價、電站的歷史表現，以及由各中電項目公司所作出最近期的2025年售電預測而釐定。

雲南漾洱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及廣西博白風電項目

漾洱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尋甸風電及廣西博白風電項目交易於2025年的合計項目上限分別為38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除了僅以電力交易中心銷

售形式進行電力銷售的漾洱水電項目外，西村太陽能光電和尋甸風電項目（包括一期及二期項目）及新建的博白風電項目的電力銷售預計於 2025 年將通過購售電合同和電力交易中心銷售進行；在釐定項目上限時已將這些因素考慮在內。此等項目上限亦考慮了各電站的歷史表現，以及由各中電項目公司所作出最近期的 2025 年售電及電價預測而釐定。

潛在項目

「潛在項目」所載之限額，代表中電集團可能於 2025 年內於中國內地收購、進行或投產新項目，而與南方電網集團公司的電力銷售安排、可能簽訂的購售電合同及/或其他有關協議將會構成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限額根據潛在項目的估計起動日期、預期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日期、預期的供電量和售電量、相關電力銷售的途徑、發電廠類型，以及發電容量狀況而釐定，並預期採用適當的國家預定電價或以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電價（視乎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潛在項目均為個別的中小型項目，並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可能使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1%（個別項目而言）或 5%（個別項目或合併項目計算而言）限額的較大型項目；假若超過某一項相關百分比率時，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告。

3. 訂立相關交易的理由

能源輸送協議：本協議的目的，是在中華電力或廣東電網受到重大情況影響，導致對受影響一方的客戶的正常供電受限制時，仍能維持對受影響一方的客戶的持續電力供應。根據該協議，中華電力和廣東電網並無義務向電力輸入方供應電力；然而，該協議是建基於在公平基礎上互相支援的原則，以維持彼此電力系統的運作和安全。

購售電合同：中電集團自 1985 年起涉足中國內地的電力行業，是中國內地最大的外來電力投資者。中電集團以不同的項目公司經營這些業務。

購售電合同（一般附隨併網調度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由各項目公司個別訂立，亦是相關項目公司連接及供應當地電網及取得收入來源（原則上依據國家預定電價而定，並可能根據某些省份的交易規則作出相應調整）的一個途徑。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在中國內地持續推行電力行業改革下，中電集團位於雲南及廣西的項目公司已透過購售電合同銷售以外的途徑（包括單獨的電力銷售或與綠色電力證書捆綁的銷售），通過市場銷售安排（如與客戶直接磋商和分別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及廣西電力交易中心的競價過程進行交易）售電，從而獲得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相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相關交易均屬於中電

集團的日常業務，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南方電網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鑑於南方電網香港（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青電的主要股東。因此，與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總上限

年度總上限為1,645百萬港元，用作按上市規則監察年度上限之用。年度總上限超逾上市規則訂下的1%限額，這是由於2024年公告內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懷集水電和三都風電項目的購售電合同均於最近續訂生效，以及新開展的博白風電項目的購售電合同，當與2024年內就售電事宜而與南方電網集團訂立或續期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觸發。由於相關交易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35條和14A.68條所載的公告規定及第14A.55條至14A.59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相關交易的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年報（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14A.71條）。

聯交所的豁免

如在以往與南方電網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中披露，對於根據大致相同條款且訂約雙方以持續履行各自在購售電合同所負責任的購售電合同續期，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有書面協議之規定。本公司亦已獲聯交所確認，在電力交易中心記載的電子合約符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規定。

5. 訂約方的資料

中電控股是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亦是亞太區規模最大的私營電力公司之一，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印度、台灣地區和泰國。

中華電力是中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在本身的供電地區為超過六百萬名市民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卓越的客戶服務。

載列於本公告A表的其他中電集團交易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和供電業務或供電予國內。

南方電網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廣東、廣西、

雲南、貴州及海南從事電網投資、建設與營運。

南方電網香港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昆明電力交易中心及廣西電力交易中心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運和管理分別位於中國雲南及廣西的一個電力交易平台，以促進市場售電機制下的電力交易。

載列於本公告A表的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和運營電網、電力輸配和供電業務。

6.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 年公告」	本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2 日發表的公告
「年度總上限」	本公告 B 表內所載 2025 年所有「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總和，包括為相關項目預設「電力交易中心銷售」及「潛在項目」的限額
「博白風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博白風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告 A 表內第 8.1 項至 8.3 項的交易
「青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中華電力」和「南方電網香港」擁有 70%和 30%權益，為中電控股的附屬公司
「中電集團」	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控股」或「本公司」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2）
「中華電力」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方電網」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企業
「廣東電網」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方電網的附屬公司
「南方電網集團」	南方電網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電網」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方電網的附屬公司

「南方電網香港」	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方電網的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能源輸送協議」	全套協議包括中華電力與廣東電網於 2015 年 12 月 25 日訂立的能源輸送協議，於 2017 年 10 月 9 日訂立的相關延期協議，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訂立的首份補充協議，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二），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三），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四），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訂立的相關延期安排及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 A 表內第 1.1 項的交易
「併網調度協議」	併網調度協議
「綠色電力證書」	綠色電力證書指與可再生能源項目銷售的電力相對應的能源屬性。在中國內地，綠色電力證書由國家能源局核發
「廣西電力交易中心」	廣西電力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西電網擁有 37% 權益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懷集水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懷集水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告 A 表內第 2.1 項至 2.19 項的交易
「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電網擁有 40% 權益
「千伏」	千伏
「千瓦時」	千瓦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告 A 表內第 3.1 項至 3.3 項的交易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漾洱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尋甸風電項目及博白風電項目在昆明電力交易中心/廣西電力交易中心進行並/或在該交易中心記錄、依照該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因而由雲南電網/廣西電網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的交易；這些交易包括(i)在市場銷售機制下的其中一種售電形式，一般是在昆明電力交易中心/廣西電力交易中心電子平台上的匿名和自動化競標系統上進行銷售，(ii)直接磋商銷售（單獨的電力銷售或與綠色電力證書捆綁的銷售），無論購電方是否為南方電網集團公司，以及(iii)中國政府為不同省份間傳送電力而推出的跨省電力銷售計劃（僅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購售電合同」	購售電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潛在項目」	中國境內的新項目，如本公告第 2 部分所述，其購售電合同及相關合同可能於 2025 年內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都風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三都風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告 A 表內第 7.1 項至 7.3 項的交易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交易」	本公告 A 表內所載與下列有關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能源輸送協議、懷集水電項目交易、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漾洱水電項目交易、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尋甸風電項目交易、三都風電項目交易及博白風電項目交易；這些交易為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於不同日期訂立或自動續期的交易，以及包括（如文義適用）潛在項目
「增值稅」	增值稅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告 A 表內第 5.1 項至 5.5 項的交易
「尋甸風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尋甸風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告 A 表內第 6.1 項至 6.4 項的交易
「漾洱水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漾洱水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告 A 表內第 4.1 項至 4.4 項的交易
「%」	百分率

承 董 事 會 命
凌 顯 猷
聯 席 公 司 秘 書

香 港 ， 2025 年 1 月 2 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包立賢先生、
斐歷嘉道理先生、阮蘇少湄女士及
龔兆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陳秀梅女士、
吳燕安女士、顧純元先生、陳智思先生、
王曉軍女士及龔楊恩慈女士

執行董事： 蔣東強先生